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和企业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袁志敏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关于参与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事宜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金发科技、广州市腾曦晨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腾曦晨”）、盘锦金发新材料产业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管理层平台”）、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合作参与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辽宁金发”）增资事宜。

截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各股东已按照投资协议约定完成对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台公司”）60%出资，累计实缴出资合计 1,815,000,000 元，并由平台公司完成向辽宁金发出资。各方股东拟就平台公司剩余 40%出资（出资额合计 1,210,000,000 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400,000,000 元）签署《关于参与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事宜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按照补充协议约定执行。

袁志敏为金发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腾曦晨为袁志敏及其子袁长长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邢泷语为金发科技职工代表监事，管理层平台为邢泷语与辽宁金发董事长刘团结共同设立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明确表示同意。关联董事袁志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辽宁金发“年产 60 万吨 ABS 及其配套装置项目”（以下简称“ABS 项目”）融资贷款按照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台公司合计持股比例（即 72.6572%，其中公司直接持股 28.5580%，通过平台公司持股 44.0992%）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40 亿元。

公司董事会拟同意以辽宁金发 ABS 项目对应土地以及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厂房、办公楼、机器设备等资产提供抵押。具体抵押物以与银行或金融机构签署的抵押合同为准，实际担保金额以与银行或金融机构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金发科技董事长在上述担保范围内审批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明确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票权 0 票。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票权 0 票。

关于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等具体事宜，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